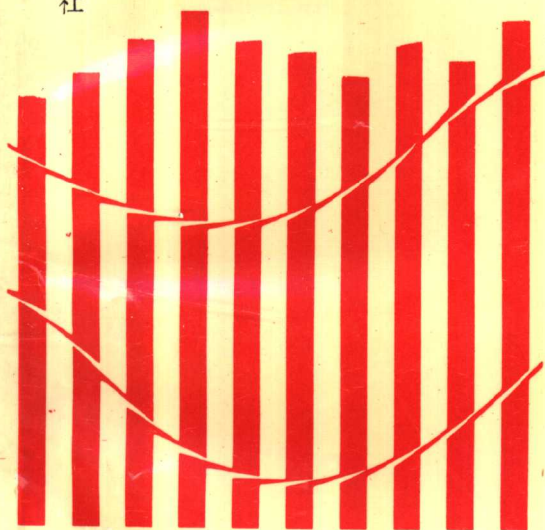


金融犯罪

案件案例选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金融犯罪案件案例选编

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金融犯罪案件案例选编

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商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18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24-04164-5/D·555

定价:6.00 元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九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实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任务,人民银行要进一步转换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实现职能转换,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就必须大力加强干部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洽、业务素质。因此,“九五”时期人民银行的适应性培训工作就要按照人民银行职能要求和各时期金融工作的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适应性短期培训,重点搞好宏观经济管理、金融监管、金融法规、金融调研统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涉外金融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为搞好此项工作,尽快培养出一批具有宏观决策能力,精通现代金融业务,能有效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培养出大批优秀的金融管理人才和复合型、外向型专门人才,我们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编写了这套短期培训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力求立足现实,展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强的特点,是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各类干部短期培训使用的专门教材,亦可做为金融系统各级各类干部的自学用书和金融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96.4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实现金融体制改革目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金融运行要有一个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多年来,金融系统各行、司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惩处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金融秩序的稳定,保护了国家资金安全,促进了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虽然金融系统查处和防范金融犯罪案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发案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尤其是大案要案上升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成为影响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突出问题。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查处和防范金融犯罪案件,是金融系统面临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正如戴相龙同志谈到金融系统反腐败工作和案件形势时所指出的“成绩很大,问题严重”,要求我们要“知难而进,再树新风”。

我们编写本书旨在为各级领导和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具体生动的金融犯罪案例材料,为分析研究金融犯罪案件发案的规律和特点,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为作好查处和防范金融犯罪案件工作提供帮助。同时,也以此书中的案例作为反面教材,教育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增强法制观念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

的能力。

本书所选案例分为四大类,共 59 件。都是从 1993 年以来全国金融系统内发生的大量金融犯罪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 4

目 錄

贪污、受贿案

张健东贪污 11 万元案	(1)
杨国强贪污 10 万元案	(4)
周文涛贪污、受贿 7.2 万美元案	(6)
王伟利用计算机贪污案	(9)
张川贪污盗窃案	(11)
陈通贪污挪用案	(14)
李火明贪污 858 万元案	(17)
李波贪污储蓄存款及诈骗银行资金案	(19)
周良贵贪污案	(22)
张格非贪污 60 万元案	(24)
张君锡贪污受贿挪用案	(26)
张荣君贪污 399 万元案	(30)
强劲峰贪污 30 万元案	(32)
杨立斌贪污 100 万元案	(34)
范石娃贪污 37 万元案	(36)
史彪贪污公款 50 万元案	(39)
余志民贪污 200 万元港币案	(42)
张旨宁贪污 330 万元案	(46)

张纬贪污 270 万元案	(50)
黄敬东贪污 35 万元案	(53)
王增祥贪污 8 万余元案	(56)
张六星贪污受贿 12 万元案	(58)
范勇、刘新军贪污挪用储户存款 12 万元案	(60)
余常青贪污 40 万元案	(64)
杨建森贪污 55 万元案	(66)
石云贪污挪用案	(69)
张振鼎贪污 50 万元案	(71)
王永平巨额受贿案	(74)
余建章受贿 5 万元案	(77)
胡树林受贿 7 万元案	(80)

挪用资金案

张雷萌挪用 500 万元案	(84)
陈爱萍挪用 347 万元案	(87)
丁立新挪用公款 100 万元案	(91)
苗武军挪用百万元案	(94)
王忠、李玉英挪用 39 万元案	(98)
穆怀建挪用 126 万元案	(100)
姚家勉挪用 100 万元案	(103)
姚久宏挪用 413 万元案	(106)
邱利文挪用、受贿 78 万元案	(109)
陈旭斌挪用 250 万元案	(113)
刘晨利用电脑挪用 12 万元案	(117)
于利岩挪用巨额资金案	(122)

蒋敏挪用 56 万元案	(125)
虎宝文挪用炒股案	(127)
路万松挪用 140 万元案	(130)
李伟民等人挪用 1.89 亿元炒股案	(133)
曾辉阳挪用 471 万元和贪污 56 万元案	(137)
黄强明挪用贪污 120 万元案	(140)
苗青挪用 80 万元案	(143)

诈骗、盗 窃 案

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案	(146)
吴捷诈骗 82.8 万元联行资金案	(150)
宋金武诈骗 9 万余元案	(154)
杨福君诈骗 5 万美元案	(158)
朱朝晖盗用诈骗资金案	(160)
魏跃宏、阎建雪盗用联行资金 57 万元案	(164)
韩新盗窃巨额联行资金案	(167)

其 他 案 件

曹卫倒卖外汇额度案	(169)
欧阳辉投机倒把 850 万元和挪用 70 万元案	(172)
喻小欢抢劫杀人案	(175)

張健東貪污 11 萬元案

张健东,男,197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浙江省东阳市人,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原系浙江省东阳市湖溪信用社储蓄柜台负责人。

【案情】

1995年4月24日下午3时30分,浙江省东阳市湖溪农村信用社储蓄专柜值班人员俞××发现支付了一笔金额为21118.11元的储蓄利息,感到情况反常,即核对传票与计算机发生信息情况,发现这笔利息是该储蓄专柜负责人张健东于当天中午代出纳时付出的,即向领导作了汇报。经BP机传呼,张在下午五六点钟,带了17000元现金,交到了信用社,并承认这笔利息是他多付出的,已追回17000元,其余4000多元要等几天以后追回。至此,张利用计算机,贪污储蓄利息的案件暴露。

经查实,张健东在1995年3月26日至4月24日期间,利用中午值班和代出纳上岗之机,利用储蓄的计算机程序,采用伪造储户名字,空存空取定期储蓄存款,修改起息日和存款期限的手法,共伪造名字、空存空取定期17笔,空存本金110万元,套取利息111768.13元占为己有。

1995年4月27日,张健东向东阳市检察院投案自首,同时,被刑事拘留,5月5日被逮捕。1995年7月20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张健东有期徒刑9年。1996年1月4

日,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研究决定,开除张健东的公职。

【简析】

1. 案件特点

(1)作案频繁。张健东初次作案为1995年3月26日,案发为1995年4月24日,前后不足一个月时间,而根据具体案情分析,作案17次集中在11天时间,作案次数较为频繁。

(2)作案手法采取纯粹依靠计算机修改数据,当天存入,当天支取,未登记现金收、付日记帐,避开帐目与现金实物核对的一关,较难察觉。

(3)利用中午值班或代岗之机作案。张健东的作案时间绝大多数选择在中午值班或代岗之机,利用了银行储蓄机构在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上的薄弱环节,钻了管理不严的空子。

(4)填制存、取款凭证都由张健东一人以帮忙为由代劳。

2. 发案原因

(1)放松学习,追求享乐。张健东进行后对政治学习抓得不紧,受社会上拜金主义思想影响严重,追求享受。用贪污的赃款购买雅马哈125型摩托车一辆,688型移动电话一架,共计56580元,其余还未动。并以摩托车、移动电话来炫耀自己。由于他的思想基础不牢,一味追求享乐,是他必然走向犯罪道路的主观原因。

(2)用人失察。张健东入行时间仅1年多,各方面的表现并不突出,1994年湖溪信用社曾发生库款被盗案件,当时张是重点怀疑对象,后因复杂关系未能查明。1995年初信用社搞储蓄责任制时,在库款被盗案件未查明且缺乏对张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表现考察的情况下,信用社同意有疑点的张任储蓄专拒负责人,为其经济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

(3)管理不力。信用社领导对计算机管理检查督促抓得不紧,使重点隐患得不到及时处理。信用社领导及主办会计不懂计算机业务及相关的基础知识,相应的计算机管理制度、办法未及时跟上,未按规定设置系统管理员,已建立的制度如双人开机双人临柜制度未很好落实,使计算机操作失去监督制约。这是导致张作案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

(执笔人:李运苗、刘成荣)

楊國強貪污 10 萬元案

楊國強，男，1966 年 1 月 16 日生，漢族，上海市人，大專文化程度，原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長寧支行愚園路第三儲蓄所復付員。

【案情】

楊在 1994 年 2 月 22 日 12 時 49 分，用 11048 電腦操作員號，在終端強行查詢儲戶吳××存摺密碼。2 月 27 日 11 時 48 分再次用 11048 電腦操作員號，將竊取的空白活期存摺上換上儲戶吳××存款餘額 50 餘萬元的更新磁條，偽造了吳××的活期存摺。2 月 27 日與其父親楊小華密謀後，在 3 月 2 日由其父親持偽造的吳××存摺到工商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江寧路儲蓄所提取了人民幣 10 萬元，竊為已有。

3 月 26 日儲戶吳××到第三儲蓄所，取款時發現有 10 萬元存款被人取走，立即向儲蓄所作了反映。長寧支行領導得知此案後，於 3 月 27 日組織紀檢監察、稽核、保衛、科技等有關部門參加的調查組夜以繼日地進行分析排隊調查研究，發現復付員楊國強有重大疑點：一是楊在 2 月 27 日曾與活期操作員交換過工作位置；二是楊在 3 月 2 日曾向所內一職工歸還過萬元借款。後由支行行長和長寧區檢察院同志找楊談話，通過宣傳黨的政策，終於使楊在政策感召下交代了犯罪事實，並追回了全部贓款。

1994 年 4 月 7 日楊國強被長寧區人民檢察院刑事拘留，

4月14日被依法逮捕,6月27日长宁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杨国强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以贪污罪,判处杨小华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1994年9月5日经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开除了杨国强的行籍。

【简析】

杨国强作案的主要特点和原因:

1. 该案智能型的作案

杨盗用11048操作员号在电脑终端强行查询储户吴××存折密码,又通过操作员号,在电脑中更换密码伪造储户吴××存折。这完全是通过电脑的智能型作案。随着金融业务日趋电脑化,这一类的经济犯罪活动,值得引起我们的重视。

2. 作案手法狡诈隐蔽

杨两次通过电脑作案,都是盗用11048操作员号;作案的时间都是选择在中午11时半至13时工作人员午餐休息期间;杨让其父持伪造的存折去没有电视监控的小型储蓄所取款。这一切都表现了其作案手法的狡诈与隐蔽。

杨国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潮的影响,金钱欲望的驱使。他曾说过“今后要结婚没有十万八万办不成”,加上前一时期为了帮助他哥哥急需用钱,向行内一同事借了6万元,同事催促归还借款,他哥哥无力归还,在这种情况下贪财邪念终于使他走上了经济犯罪的道路。

(执笔人:卢绪鹤)

周文濤貪污、受賄 7.2 萬美元案

周文濤，男，1967 年 6 月 14 日生，漢族，浙江省諸暨市人，大專文化程度，團員，1985 年 8 月參加工作，原系中國銀行上海市淮海支行營業二科企業往來復核員。

【案情】

1993 年 6 月 2 日周的夜大同學姜某托其為汕頭市外商投資企業物資公司購買 10 萬美元，價格是 1：9.9。第二天姜給周一張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開出的人民幣 99 萬元之本票，要周換成美元後匯入上海汽車工業供銷公司購買汽車，並講明事成之後給姜好處費人民幣 5000 元。

周受姜囑托後企圖憑借自己在營業二科的工作崗位，找一個比較熟悉的中外合資企業人員，按 1：9.9 的調劑價換成美元，可得好處費 5000 元。但他又感到這樣做難度大，得利少，不值得。於是他挖空心思，憑着熟悉外匯業務往來的工作關係，利用復核員崗位的職權，於 6 月 4 日，將市農行 99 萬元之本票，通過 206 科目同城交換到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托收，再貸 842 科目（應付及暫收款項）宕帳，然後偷蓋出納經辦員私章做了以下傳票：借 842，貸 999（臨時存款），並將 99 萬元分割成 421062.32 元和 568937.68 元兩筆；借 999，貸 921（外匯買賣），又將金額分割成 236785.38 元、672638.58 元和 80576.04 元；借 921 金額為 41364.95 美元、117505.82 美元和 14076.14 美元，貸 904（轄內往來），將其中 10 萬美元劃至

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帐,贷 802(定期外汇存款)金额 72946.91 美元,以姚建东为存款人姓名,填写了一张金额为 72946.91 美元外币存款(丙种)开户申请书,开了一张存期为 3 个月的外汇定期存单,他将此款侵吞为己有。同时,还接受了姜某给他的好处费人民币 5000 元。

由于周在 6 月 4 日将 10 万美元汇划至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的外汇帐户时报单上涂改过货币符号,被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退回支行,这样耽搁了入帐时间。于是,周在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请了半天假去分行营业部查这 10 万美元是否进入该帐户。分行营业部汇入科副科长鲁××正好在当天晚上遇到了周文涛的副科长蔡××,无意中说起周文涛上午盯着鲁要查笔 10 万美元是否汇入一个企业帐上的情况,蔡在星期一上班后将此事与科长一起研究,认为这是反常现象,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经过两位科长连续两天对周经手的电脑帐目和单据凭证的核查,终于发现了周文涛的犯罪事实。周得悉后,于 6 月 18 日向支行领导交代了犯罪事实,并交出了以姚建东名义开的 72946.91 美元外汇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6 月 19 日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报送了《关于指控周文涛犯贪污罪的报告》,检察院于同日对周进行刑事拘留,29 日将周逮捕。

1993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中级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周文涛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于同年 12 月 11 日作出决定,开除了周文涛的行籍。

【简析】

1. 贪心重加上法官是周文涛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观原因

周出生在知识分子家庭，父母是高工和工程师，妹妹在读大学，他中专毕业后进中行工作。工作期间利用业余时间读完了大专，后又攻读本科，女朋友也在银行工作，条件比较好。但是，由于他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和思想改造，又不学法律知识，在拜金主义思潮影响下，不满足当时每月 800 元的工资收入，加上购买其祖父去世后留下的原单位公房需要巨额资金，心里一直做着“发财梦”。正如他在狱中交代，这次犯罪主要是“贪心太重”，过去只懂得一些纪律，但没学过法律，也不懂法律，认为自己这样做最多是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坦白交代把钱退出了就可以了，没有想到陷入了犯罪的深渊。

2. 钻了外汇价格双轨制的空子

在外汇体制改革前实行外汇价格双轨制的情况下，周文涛通过内部帐上科目周转，私做传票，偷盖经办员印章，以 99 万元人民币按国家外汇牌价换成美元，并以 1：9.9 的调剂价划汇给委托人指定的企业帐户，自己从中侵吞了 72946.91 美元。

（执笔人：卢绪鹤）